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告 周得民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張浚誠
被告 邱博群
黃德千
陳民晉
陳杏蔓
陳宏誠
李瑞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19,936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1. 依標的物房屋之拍定價：6,000,000元。
2.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反之，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部分，須併算其價額。茲原告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9,936元，截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2月1日），

- 01 累計19,936元（不足一月不計）。
- 02 3. 以上合計：6,019,936元。